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夜能量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透镜 4000 万颗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南府）环建表〔2026〕0036 号

中山市夜能量光学科技有限公司（91442000MA5391Y159）：

报来的《中山市夜能量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透镜 4000 万颗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思邈路 18 号申泰智谷 2 号厂房第一层之一，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1′ 45.791″，北纬 22° 31′ 59.867″）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用地面积 186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光学透镜 4000 万颗。

该项目生产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中所列。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注塑工序废气、烘料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

注塑工序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烘料工序废气、破碎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给具备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具备相应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七、该项目必须在执行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432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4 日